



GRANT SCHOOLS COUNCIL
補助學校議會

C/O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e-mail: spitan@wahyan.edu.hk or
sywing@wahyan.edu.hk

Tel: 2572 2251
Fax: 2572 9370

Diocesan Boys' School
拔萃男書院

Diocesan Girls' School
拔萃女書院

Heep Yunn School
協恩中學

La Salle College
喇沙書院

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瑪利諾修院學校

Marymount Secondary School
瑪利曼中學

Methodist College
循道中學

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ege
嘉諾撒聖心書院

St Clare's Girls' School
聖嘉勒女書院

St Francis' Canossian College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St Joseph's College
聖若瑟書院

St Mark's School
聖馬可中學

St Mary's Canossian College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St Paul's College
聖保羅書院

St Paul's Co-ed. College
聖保羅男女中學

St Paul's Convent School
聖保祿學校

St Paul's Secondary School
聖保祿中學

St Stephen's Girls' College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Wah Yan College, HK
香港華仁書院

Wah Yan College, Kln
九龍華仁書院

Ying Wa College
英華書院

Ying Wa Girls' School
英華女學校

補助學校議會關於「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意見

政府所制定的語文政策，在過去十年中得到廣泛的肯定，兩文三語政策是香港繼續成為國際都會所必不可少的基石，為達致這一政策目的，政府亦已投放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資源。

無論從創新的原則，還是從教育方面來講，補助學校議會一如既往地支持有利於香港繼續保持領先優勢的語文政策，其立場是堅定而毋庸置疑的，包括最新出台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本議會相信，以校本原則作微調的語文政策是解決教學語言標籤效應的最佳方法之一；學校在作出選擇時，除以學生為本，亦須堅持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5年頒佈的《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中所提出的三項先決條件，包括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支援措施。

然而，語言政策的完善並非一朝一夕之間的事，補助學校議會亦希望政策制定者在以下問題上再作深入研究：

首先，可選擇接受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生人數。微調政策規定「學校在過去兩年，平均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而數目又達到學生人數的85%」，才容許學校就有關班別彈性地在學生選擇適合的教學語言。補助學校議會認為，是否需要硬性規定有關人數百分比？同時教育局亦須要繼續研究為何祇有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才可用接受全英語授課的理據。

其次，資源分配問題。微調政策下，教師團隊的工作量會增加，如何分配資源，解決老師所面對的問題，譬如：如何強化教學策略，如何採取不同的教學方法和支援措施等，都是政府需要深入研究再作判斷的課題。

究竟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有利於香港長遠利益，抑或英文作為教學語言有利於香港長遠利益，答案很清楚：兩者兼擅不可或缺。正如孫明揚局長所言，現時正是再次檢討教學語言政策的最佳時機。

在家庭中，父母清楚知道子女的成長經歷，他們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學校作為家庭的延伸，學校同樣會以專業的判斷，為學生選擇最適合的教學語言。故此，補助學校議會支持孫局長所提出，不同學校可按校本原則選擇教學語言平台的政策方向。